

合唱排练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府谷县北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需排练两首合唱曲目参加府谷县庆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“礼赞新时代 共祝祖国好”干部群众歌咏比赛活动》，特聘请乙方为教练和指挥。为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益，经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排练一个百人大合唱，演唱两首歌曲，并负责合唱比赛中的指挥工作。
- 二、甲方负责合唱队员的招集和管理，以保证乙方排练工作进行顺利。
- 三、比赛结束后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劳务费 20000 元。
- 四、合唱排练完成后，由于甲方原因而取消比赛，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全部劳务费。
- 五、签约日：2024 年 8 月 13 日，本协议自即日起生效。
- 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24.11.18



乙方：府谷县北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2024.11.18

